

燈在台上

人點燈...放在燈台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(路八：16)

在黑暗中需要燈光。點燈是要照亮黑暗。但不是點了燈自然就能照明，還必須要讓光發射出來。

光天化日用不著燈。主耶穌是世上的光，祂來到世上，帶來光明的種子，使信祂的人，得著新生命，把祂生命之光傳播出去，照亮黑暗，使人信而就光，作光明之子，人生有方向。

主耶穌給屬祂之人的使命，是要作照在人前的燈。所有一切光的來源，都要經過燃燒；燃燒必須是一種犧牲。太陽能發光，是因為它在燃燒；一支蠟燭，一把火炬，都是在燃燒。燈光，也是由於燃燒才有的；古代的燈，燃燒的是油。燈自己不能發光，必須有油在裡面，並且經過燃燒，才可以發光。

為甚麼這屋裡點燈，隔壁屋裡不會亮？就是因為有壁隔，有不透光體在中間，阻止了光的傳播。耶穌說：“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台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”(路八：16)

器皿代表肉體；人如果體貼肉體，把肉體的欲求看得太重要，就遮掩了光，失去為主發光的功能。床是人睡臥的家具，如果人只貪懶睡臥，過夢的生活，就掩沒了發光的功能。

極端的靈魂肉體二元論，不是聖經的教訓。但我們可以看出，主耶穌在世的事工，多注重靈魂的救恩過於肉體的健全。祂治好了病人，常是切切吩咐不可告訴人，甚至長大痲得到痊愈的重大病例，以至死人復活(路五：14 八：56)，都不能用作張揚宣傳；復活的拉

撒路，是出人意外的沈默，主在墓前叫他：“拉撒路出來！”他不曾應聲：“我來也！”事後，在伯大尼的筵席上，他是眾人矚目的中心，反而靜默無聲，並不曾起立致謝詞。(約一一：43,44 一二：2) 而且在所有耶穌的使徒中，以至教會歷史中神所重用的屬靈偉人，沒有一個是重病得治好的神蹟。但被鬼所轄制而得釋放的人，耶穌主動的吩咐他們去作見證傳揚神的作為，這真是奇妙！(路八：39)

當然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夠接受光。“進來的人”，是願意就近光的人，不是喜歡在黑暗裡，甘心作“門外漢”，卻又反對光的人。不就近光而反對的人，是屬於黑暗，甘心在救恩上無分無關。蒙恩作光明之子，雖然總是遭受反對，聖徒歡喜快樂，盡發光的責任。